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0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
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4100000.00	4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考核合格予以续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配送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

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5 号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13939255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853921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8539213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5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552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4	项目编号	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0
5	项目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配送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标示全部内容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1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考核合格予以续签)
14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	最高限价：100% 1.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注：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参考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同供应商开展市场询价，随机采集鹤壁市裕隆超市、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鹤壁市山城区丰泽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龙凤缘超市当月食材价格，取平均价格作为本项目食材定价依据。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同开标地点)	
24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5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8	招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9	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时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1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订单及验收单发起月度结算（节假日顺延），甲方下属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须向对应学校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学校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的，学校有权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特殊情况学校款项延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供货、延迟供货，亦不得供应品质存在差异的货物或降低配套服务标准。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34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3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 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代理机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1.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1.2.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大宗食材及其他有关材料；

1.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关于大宗食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本采购项目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4.2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优惠1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

3.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4.2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6 投标货币

3.6.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9.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 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唱标；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6. 资格审查工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6.1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2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8.2.1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0.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0.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配送资格（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考核合格予以续签)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等于或小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34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2	技术部分 (36分)	配送方案 (6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食材准备、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线路规划、运输、时间响应及安排、配送保障、储存条件、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应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大宗食材 质量保障 方案和 措施 (6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外购食品管理、检验检测、储存管理、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出现产品 质量问题 退换货 承诺 (6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1) 承诺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 (3) 有退换货承诺，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食品安 全、卫生管 理制度 (6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材溯源制度等）： (1) 制度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覆盖全面、要点突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制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有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管理制度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 内容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有项目应急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制定相应的

			保障措施。 (1) 措施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34分)	场地要求 (12分)	1. 供应商在辖区内或周边拥有常温仓库面积不少于100m²得2分；冷藏库面积不少于80m²得2分；常温仓库每增加30m²加1分，冷藏库每增加20m²加1分，本项最高累计得6分。 2. 供应商配送场地分拣区、常温仓库、冷藏库、检测室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满足一个区域监控全覆盖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监控布置图或现场实拍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计分） 3. 供应商场地监控视频录像存储留存时长满足30天及以上得1分；录像留存时长满足60天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监控视频截图，储存时长以最早视频录像日期至开标之日计算） 注：供应商须提供仓库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应能够体现仓库地址、面积；提交资料未载明面积的，需另行补充能够证明场地面积的相关材料。 (1) 自有场地：须提供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买卖合同任一复印件； (2) 租赁场地：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期限内、开标截止日前近1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租金银行转账凭证或租金发票（发票抬头须为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车辆要求 (8分)	1. 供应商配备符合食品运输标准厢式货车、冷链车不少于2辆（至少含1辆冷链车），得4分；每增加1台厢式货车加1分，每增加1台冷链车加2分，本项最高8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供应商名下有效行驶证、购车凭证、车辆实景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租金转账凭证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有效行驶证、车辆实景照片。资料不全的车辆不予计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专职驾驶员不少于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算。须提供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动合同扫描件，驾驶员另需提供有效期内驾驶证扫描件；未按要求

			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评分项涉及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因资料模糊无法识别造成不得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

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公开采购的模式，实现规模效益，严格把控食材源头，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为师生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

1.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标示全部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考核合格予以续签)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 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6. 项目地点：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提供丰富食材选择，保障学校食材安全稳定供应，本项目确定为全品类食材供应。

1.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所供应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大米执行现行有效版本 GB/T 1354, 等级为一级, 产品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 面粉执行现行有效版本 GB/T 1355, 产品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 食用油执行现行有效版本 GB 2716, 产品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 畜禽产品须符合现行有效版本 GB 2707 要求; 猪肉须由取得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随货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合作协议; 鸡、牛、羊肉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供货合作协议; 鲜鸡蛋符合现行有效版本 GB 2749; 新鲜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2) 供应商供货协议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期同类食材市场实际交易价格。

(3)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食材质量追溯体系, 做到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蔬菜、水果供货时须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实现全程可追溯。

(4) 学校对到货食材对照供货清单进行核验, 核验无误后方可入库使用; 学校按规定做好《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登记台账。

(5) 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 询价周期内供货价格保持稳定, 不受市场短期价格波动影响; 周期届满按程序重新询价确定供货价格。

(6) 供应时间: 实行一日一供模式, 供应商须按照学校指定时间完成食材分拣、封装装车并配送到位。

2. 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 供应商供应全部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严禁供应保健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尽量规避高盐、高油、高糖食品；所供食材保证新鲜，减少流通中间环节，控制采购成本。

(2) 全部食材来源渠道正规合法，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无资质来源产品；严禁供应已发生变质、腐烂、发霉食材，谨慎使用临近保质期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3) 实际供货食材品种、数量及具体要求，以各使用学校下达订单为准。

(4) 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	鸡肉	鸡肉肉质新鲜，色泽正常，紧实富有弹性，表皮洁净，无淤血、破皮；无注水、无病害变质鸡肉，无酸败、腥臭等异味。供货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及供货合作协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猪肉	猪肉肉质新鲜红润、脂肪洁白、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无注水、无淤血、无病灶、无异味、无发酸变质，无病死猪肉、老母猪肉、劣质肉。货品随货附带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供货合作协议，全程可溯源，符合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羊肉	牛肉肉质新鲜，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无注水、无淤血斑块、无病害变质，无酸败、腥臭等异味。 羊肉肉质新鲜细嫩，色泽鲜红均匀，脂肪洁白；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膻腥刺鼻异味、无酸败变质、无淤血斑块、无病变组织；严禁注水羊肉、泡水羊肉，手感干爽不黏腻。 供货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及供货合作协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	蔬菜类	蔬菜	1. 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大白菜、芹菜、西芹、苞菜、甘蓝、花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香菜、菜心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

		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丝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紫薯、蜜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薹、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白不老豆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3	豆制品	豆腐、嫩豆腐 1.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干	白豆腐干：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白豆腐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筋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面筋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千张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鹌鹑蛋	符合 NY5270《无公害食品鹌鹑蛋》标准，砷$\leq 0.03\text{mg/kg}$、汞$\leq 0.1\text{mg/kg}$理化限值，微生物方面要求菌落总数$\leq 5 \times 10^4$ cfu/g，且不得检出沙门氏菌。
5	米面粮油类	大米	大米为一级大米，执行标准 GB/T 1354。米粒饱满均匀、色泽洁白正常，无黄粒米、无霉变米、无碎米超标；无虫蛀、无结块、无砂石杂质、无异味、无哈喇味。产品为正规预包装成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外包装清晰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杜绝陈化粮、翻新米、过期及不合格粮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面粉	面粉执行 GB/T 1355 国家标准，粉质细腻干燥、松散均匀，色泽洁白正常，无发黑、无霉点、无受潮结块现象；无砂石杂质、无虫卵、无异味、无哈喇变质味。产品为正规预包装成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外包装清晰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杜绝过期、受潮、变质、三无不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用油	食用油执行 GB 2716 国家标准，油品清澈透亮、色泽均匀，无浑浊、无沉淀、无分层、无悬浮物；无酸败、无哈喇味、无异味。为正规厂家预包装产品，严禁散装油、自炼油、三无油。包装完好无渗漏、无胀桶，外包装清晰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配料信息，所有油品在有效期内，质量合格、安全合规、可全程溯源。
6	调料类	食用盐、 鸡精、 老抽、 生抽、 醋、 蚝油、 香油、 孜然粉、 白糖、 冰糖、 红糖、 豆瓣酱、 番茄酱、 甜面酱	1.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2. 鸡精：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 老抽、生抽：按 GB/T1818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4.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按 GB/T18187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 6.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 7.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8.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9.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0. 红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褐红，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1.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
7	干杂类	粉条、粉皮、粉丝	1. 粗细厚薄均匀、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条、粉皮、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银耳、木耳、腐竹	1.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 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2.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 14%；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3.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
8	奶制品类	酸奶	酸奶执行 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质地均匀、色泽正常，无分层大量析水、无结块异常；气味具有酸奶特有乳香发酵风味，无酸败、霉变等异味。为正规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鼓包、漏液，外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严格按照低温条件配送储存，严禁供应过期、胀包、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无菌枕纯牛奶	无菌枕纯牛奶执行 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液色泽均匀呈乳白色，具有纯牛奶固有的乳香味，无异味、无结块、无分层、无沉淀。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无胀袋，外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品在保质期内，常温储运，严禁供应胀包、破袋、过期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纯牛奶	纯牛奶执行 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均匀乳白，质地细腻纯正，具有天然乳香味，无异味、无分层、无絮状物、无沉淀、无变质发酸现象。产品为正规厂家灭菌乳预包装产品，无菌枕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液、无胀袋鼓包；包装清晰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储存条件。所有货品均在有效期内，货源正规、质量合格、可全程溯源，严禁供应劣质、过期、变质不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果类	水果	1. 应季供应果类； 2.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10	糕点类	面包	面包执行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形完整端正，色泽均匀，松软适度，无烤焦、无霉变、无发黏现象；具有面包正常烘烤香味，无酸败、哈喇等异味。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破袋、无漏气，外包装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货品在保质期内，货源正规可溯源，严禁供应过期、变质、三无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11	点心类	点心糕点	点心糕点执行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形完整规整、色泽自然均匀，口感松软适中、不干硬、不夹生；无霉变、无发黑、无发黏、无虫蛀、无异物杂质。具有产品固有香味，无酸败、哈喇、异味等变质现象。全部为正规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胀袋，外包装清晰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储存条件。货品新鲜在保质期内，来源正规可全程溯源，严禁供应三无、过期、变质、不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备注：供应商配送的有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送达学校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达标学校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食材配送要求

1. 配送时效要求：供应商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准时、定点配送，不得迟到、早退、漏送、少送。保障食堂正常开餐，因配送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运输设备要求：生鲜肉类、奶制品、半成品须使用密闭、洁净、专用冷藏冷链车辆配送；粮食、干货、预包装食品运输车辆干净卫生、无异味、无污染、无杂物混装。
3. 卫生防疫要求：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着装整洁、卫生合规；配送全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规范，杜绝二次污染。
4. 分拣包装要求：所有食材分类摆放、干湿分离、生熟分离、荤素分离，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渗漏、无交叉污染。
5. 服务要求：随叫随到、按需补送、退换及时，积极配合学校日常检查、抽检、台账登记及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6. 溯源要求：所有食材来源正规、渠道可查、全程可溯源，严禁配送三无、过期、变质、不合格食材。

四、食材验收要求

1. 验收小组的组成：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食材到货验收，供应商须到场配合验收工作。

2. 时间要求：食材送达后现场即时验收，未验收食材不得入库、不得使用。
3. 资料核查：核对随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残快检单等凭证，票据与实物信息保持一致，资料不全可予以拒收。
4. 验收记录：验收完成如实填写《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做好台账登记；不合格食材做好记录，供应商及时完成退换货。
5. 抽样复检：学校有权对到货食材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食材全部做退回处理，由此产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拒收处理：凡质量、票据、保质期达不到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直接拒收，供应商须及时补齐合格货品，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五、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 (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 (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 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②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 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在合同期间内, 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 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六、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 为保证学生的饮食安全,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 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 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 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供应商的控制, 质检员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 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 QS 标志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拒收, 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 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 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 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 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虚心听取用户意见,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 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 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 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 并采取措施, 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

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供应商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供应商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七、现场复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拟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复核，如发现该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 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若可供货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若无法供货，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替代方案建议。）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乙方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溯源，严禁供应过期、变质、三无等不合格产品；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畜禽肉、果蔬须按要求随货提供真实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甲方现场查验及抽样检测，食材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因食材质量引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实际供货以乙方投标货物一览表为准，质量不得低于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5.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货应在 4 小时内送达，退货、换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联络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五、定价和订货

1. 定价流程

1.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8 小时。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未协商一致的食材。

六、食材验收要求

1. 验收小组的组成：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食材到货验收，供应商须到场配合验收工作。
2. 时间要求：食材送达后现场即时验收，未验收食材不得入库、不得使用。
3. 资料核查：核对随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残快检单等凭证，票据与实物信息保持一致，资料不全可予以拒收。
4. 验收记录：验收完成如实填写《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做好台账登记；不合格食材做好记录，供应商及时完成退换货。
5. 抽样复检：学校有权对到货食材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食材全部做退回处理，由此产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拒收处理：凡质量、票据、保质期达不到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直接拒收，供应商须及时补齐合格货品，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七、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订单及验收单发起月度结算（节假日顺延），甲方下属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须向对应学校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学校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的，学校有权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特殊情况学校款项延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供货、延迟供货，亦不得供应品质存在差异的货物或降低配套服务标准。

八、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2）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3）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4）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5）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 （6）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 (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 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 ②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 (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双方确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投标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商务部分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